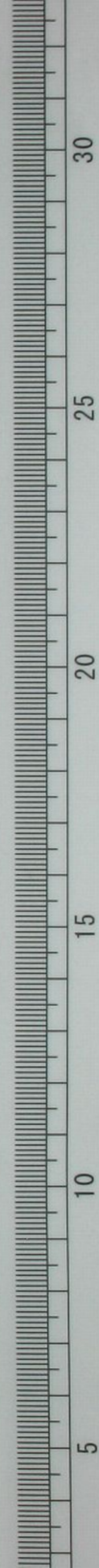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七

土岐文庫
文庫17
W197
7



文庫 17
W197
7

010185189738

昭和六十年二月一日贈
土岐善喜摩氏寄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賴襄子成 著

後村上天皇

諱義良。後醍醐第八子。母新侍賢門院藤原氏。右中將公廉女。

在位三十年。改元二。曰興國。正平。崩。壽四十一。葬觀心寺。

冬十月。天皇卽位于吉野行宮。時年十二。權大納

言藤原實世。權中納言藤原隆資輔政。

興國元年。庚辰。北朝曆應三年。春三月。以新田義助爲刑

部卿。赴伊豫。總督西國軍事。先是。新田義貞之歿

事也。義助還越前府城。糾合義故。攻足羽。走足利

高經已而京師援軍至。高經復振。義助大敗。走美濃。遂詣吉野。詔勞獎之。進官爵。會伊豫官軍請將帥。敕遣義助。夏五月。義助病卒。諸城皆復為賊有。

三年。

壬午。北朝。康永元年。

夏六月。准大臣源親房保常陸

小田城。賊將高師冬攻之。親房擊卻之。冬十一

月。小田治久翻城降賊。親房走保關城。

四年。

癸未。北朝。康永二年。

師冬攻關城益急。親房乞救於

結城親朝。親朝宗廣子也。通款賊。不肯出兵。親房

并常陸

貽書讓以大義曰。方今東國為官軍守者。下妻真壁中郡西明寺。伊佐與關城而已。然得足下來援。則伊達以西必有響應者。而足下坐失機會。洵為可惜。夫我邦神聖承統。苟謀反逆者。無能保首領。尊氏何為者。盜據中原。使家奴師直輩凌蔑世家。罪浮前日之高時。所謂世家。本皆上臣。保平以還。降隸源平。承久以後。又役屬陪臣。觀乃家譜。豈不愧心。方今中興朝爵。復故志士盡忠之秋也。公家鎮守府將軍。門閥勲名。豈出源平下。是以乃父上

野々朝臣圖恢復振家聲乃弟又以死戰著名足
下爲冢嗣宜繼前志耀後昆坐觀成敗如祖考何
僕先朝遺老辱受顧命據孤城以控八州恐一旦
隕命四方解體且賤息出鎮三年獨立無援衆情
危疑方今父子之命繫於足下足下實有異圖則
已苟欲報祖先豈不勉力非敢愛餘命也唯爲天
下言耳親朝辭以兵寡尋叛降賊親房遣使命顯
信來救亦爲親朝所沮不果來親房不能守歸

正平二年丁亥○北朝秋九月河內守楠正行舉

兵謀復京師與賊將細川顯氏戰于譽田林破
之冬十一月與山名時氏戰于瓜生野破之足
利尊氏令高師直師泰將兵八萬來擊

三年戊子○北朝春正月正行及弟正時與師直
戰于四條噉歿之師直遂犯行宮帝幸穴生楠正

儀拒高師泰于石河冬十月北朝主禪位於從
子興仁是爲崇光院是歲法皇花崩北朝葬花

園天皇

四年己丑○北朝崇先是北朝拜尊氏爲征夷大

光帝貞和五年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將軍弟直義爲副將軍。稱曰兩御所。足利氏初擁
立光明帝。陽尊之。每事奏聞。及官軍諸將相尋戰
沒。大得其志。不復稟敬。肆割膏腴。賞功臣。或奪公
卿食邑。雖供御闕乏。不顧。至朝官或學東人語。以
免其侮辱。土岐賴遠嘗途遇光嚴上皇。不下馬。前驅
呵曰。院也。賴遠曰。院耶。大耶。大則應射之。令環射
乘輿。折輓截輻去。直義論罪。賴遠伏誅。武人相謂
曰。院且下之。卽遇將軍。將手行邪。高師直以尤多
軍功。爲尊氏信任。爲幕府執事。專恣無忌。至諧鹽

治高貞而奪其妻。弟師泰亦專橫。至發菅原氏墳
墓。以營別莊。尊氏不罪。師直與直義相軋。上杉重
能。畠山直宗亦疾師直。乃附直義。結直義所善僧
妙吉。勸除二高。直義然之。直義嘗養尊氏庶長子
直冬。出爲中國彈代。以爲外援。秋八月。直義伏
兵。召師直。兵有爲師直耳目者。因知其謀。脫歸。召
師泰於石川。直義使人要說。援已。事成。代兄執事。
師泰矣。不肯。與師直合兵數萬。入京師。圍幕府。請
斥直義及重能。直宗。尊氏慰喻。聽其請。直義薙髮。

屏居錦小路。放重能直宗於越前。師直使人潛殺之。尊氏召義詮於鎌倉。代執政。以其弟基氏代鎮鎌倉。高師冬上杉憲顯為執事。

五年。

庚寅。北朝觀應元年。

夏六月。足利直冬叛其父尊氏。

起兵。冬十月。尊氏與高師直等討之。十二月。足

利直義上書行在。請歸順。許之。命討尊氏。時師直欲擊直冬。慮直義圖後。欲殺之而行。直義奔大和。請歸順。下公卿議。大納言實世曰。致先帝播越王室艱難者。皆由此豎子。今窮迫來降。非其本心。宜

斬之。左大臣藤原師基。准大臣源親房等。以為得大援。興復可期。乃納其降。詔圖北伐。石堂義房。畠山國清。桃井直常等。皆以惡師直。附直義。

六年。

辛卯。北朝觀應二年。

春正月。足利直義進據男山。桃

井直常據叡山。夾攻京師。足利義詮西奔。與尊氏及高師直合兵而還。既而尊氏與師直奔播磨。義詮奔丹波。二月。尊氏與直義戰御影瀨。大敗。保松岡。與直義和。還京師。師直師泰出降。為上杉顯能所殺。上杉憲顯攻殺高師冬。鎌倉。尊氏以仁木

賴章為執事。秋尊氏與直義外和而內不諧。直義欲廢義詮已復執政。尊氏勉從之。石堂義房桃井直常等恃勢橫恣。仁木賴章細川賴春等疾之。冬引還國。義房直常亦不自安。奉直義北歸。與尊氏相拒近江。敗而東奔。尊氏欲追擊。恐官軍乘虛。佯乞歸順。帝亦佯許之。冬尊氏東伐。與直義戰于薩陞。敗而降之。攜至鎌倉。明年藥殺之。尊氏令義詮遣使行宮請降。許之。義詮廢崇光帝。奉正平號。欲迎車駕。敕以方忌待明年復闕。

冬引還國

賴襄曰。足利尊氏之有直義。猶趙匡胤之有匡義也。匡胤篡有周室。由出征握兵。反劫其君。尊氏受東伐之命。因得煽兵犯闕。其事勢一也。而匡胤之謀。決於匡義。尊氏之逆。成於直義。尊氏之才。不及匡胤之什一。而其所犯者。後醍醐與恭帝。隔如天地。是以不能速取之。而累其逆節。繫直義所贊焉。其有功於已如此。尊氏之始決反於關東也。有家國之事。一委直義之語。自是政事繫此。自出。蓋以其事成否不可知。故併禍

福任之也。已而其事稍成。轉禍爲福。則忌之之意生焉。尊氏爲大將軍。稱直義爲副。隱然如儲貳。然而義詮出在鎌倉。是匡義代立。德昭不得立之勢也。使尊氏不幸早歿。則直義爲匡義之所爲。無疑矣。則烏得不忌乎。是以罷任高師直。以分其權。聽其專擅。而莫之禁。是直義所以與師直相惡。匡胤友於匡義。故無敢離間之者。使其不友。則如趙普者。必勸匡胤除之。師直雖專擅。非知尊氏之忌之。安敢公然以兵劫而廢之。

而尊氏亦許而不罪乎。故直義出奔。乞降南朝。懼尊氏意在必殺也。非獨懼師直也。夫師直以兵劫而廢直義。直義又以兵劫而除師直。而尊氏不罪彼而咎此。其意忌乎。此故也。尊氏初廢直義。乃召義詮代之。又封基氏於關東。然後尊氏之志成矣。而直義劫制尊氏。再執政權。亦恃大謀之成於已也。是以尊氏亦勉從之。而其忌益甚。固其宜也。直義之東奔。尊氏所大懼。懼其據根本。自爲其嘗所以贊已者。也是以親往親。

往則不得不和南朝。至廢其所立。迎駕返闕。其
大懼也。可以見焉。而以直義之狡黠。而終不得
志於關東。輒被執殺。何哉。不特以弟敵兄。衆情
不附。亦罪逆之所由。先受天誅也。抑以基氏在
焉。而尊氏夾擊之。其勢易辨也。夫尊氏之犯君
猜弟。制於其臣。不復論可也。至建親藩。其計之
得者矣。假令尊氏早死。未必至如匡胤之子。悉
魚肉於弟手也。其後京師雖多外患。內變賴關
東之維持。終得以濟。尊氏之所措畫。可謂善慮

本意師曰
不能可也或
二人存不考有

國家矣。匡胤務削將帥兵權。而宗室無尺土之
封。內自削弱。既不救於家禍。又失於國計。是以
不能併燕雲。而貽靖康之禍。屢保江南。不若足
利氏之能吞南朝。全制海內也。由此言之。雖曰
尊氏勝匡胤可也。雖然。足利氏將帥驕蹇。叛服
無常。不獨師直也。宋豈有此乎。此由樹兵與不
樹也。則時勢之異。然焉爾歟。曰。不特然也。匡胤
嘗論唐莊宗曰。二十年來。河白戰。不能以軍法
約束諸將。直兒戲耳。吾雖愛養將帥。苟不用我

師曰
或真下

命有劍而已。使匡胤目足利氏得不亦謂之兒戲哉。而宋自匡義而後威刑不復振。足利氏得義滿能繩以法。果非兒戲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七年壬辰。北朝後光嚴帝文和元年。春正月。足利義詮獻金及

馬。二月。車駕發行宮。使兒嶋高德奉密旨。赴東國。發新田氏兵。伐尊氏於鎌倉。閏月。車駕至男山。楠正儀和田正忠等。以河內紀伊兵。北畠顯能以伊勢兵。皆會。義詮令細川顯氏賴春拒之。正儀等擊敗顯氏。獲賴春。走義詮於近江。官軍入京師。收廢帝廢太子及光嚴光明二上皇。載之一車。送行在。幽之穴生。新田義宗義興義治等與尊氏戰。武藏破之。襲基氏鎌倉。走之。義宗奉征東將軍宗

良親王與尊氏戰碓冰嶺。敗走越後。京畿將十多附義詮。三月。義詮據東山。官軍不利。退保男山。義詮復入京師。夏五月。正儀正忠等還河內。募兵。正忠病卒。正儀未至。北軍急攻男山。帝親授甲御馬。衝圍南出。權大納言藤原隆資歿之。左兵衛督藤原康長力戰。帝達行宮。宗良親王與新田義宗桃井吉良石堂等自東北。土居得能氏自西南。共赴難。聞男山不守。皆途還。

漢劉璋患寇。迎劉備於蜀。其諸臣欲戴備。來說襲取蜀。備曰。今世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事與之反。乃可成業。今以小利失信義於天下。奈何。然諸葛亮素策取益州。龐統等又勸備。備遂取蜀。宋蘇軾論之。歸咎於亮曰。曹劉不敵。天下所知。兵不若曹多。地不若曹廣。所恃以勝之。以區區忠義。有激天下之心。雖無措足之地。天下爲之用。今璋以好逆之。乃扼吭拊背。而奪之國。與操異者幾希。旣失天下義士之心。而北向長驅。欲四方響應。

難矣。賴襄曰：嗚呼！是可以論正平之事矣。足利
尊氏雖不及曹操之能，其以譎詐馳驟一時，地
廣兵多，什倍南朝。南朝恃仗其信義，與之相形，
庶幾可匡復耳。尊氏有事關東，而慮於我來講
和，廢其所立，用我年號，請乘輿復闕，雖非出實
情，而見其跡亦以好逆也。奈何佯許而遂襲之，
為所謂扼腕拊背之計，囚執同姓，以為功乎？曰：
知尊氏之詐也。曰：彼以詐我，我亦以詐可乎？苟知
其詐，勿許可也。許而襲之，曲在於我。師壯於直。

而老於曲，宜其一勝而終敗也。劉備唯無措足
之地，故不能不取益州。論者猶非之。南朝既有
和紀河泉之地，其險沃彷彿蜀漢，而藩服忠義，
東西應援，何必取一彈丸之平安，以失信義於
天下。自弃其所恃以勝賊者，恢復之無成果，誰
罪歟？不寧唯此。前焉納直義之降，佐之以攻其
兄，後焉許直冬之請，驅之以攻其父。時氏氏清
之屬，皆彼之叛臣，來輒受之，噉之北向。蓋天下
望南朝為逋逃淵藪，其詭譎不正，不知與足利

氏孰伯仲也。而何以激天下之心乎。曰雖然。蘇軾之論又有言曰。曹氏父子兄弟有可間之勢。使其大臣骨肉內自相殘。然後舉兵伐之。孔明既不能全其信義。又不能奮其智謀。故屢戰而屢却。爲失機也。夫南朝非亦乘其機而奮其謀也耶。襄曰。不然。彼謂間而後伐之耳。足利氏大臣骨肉既內自相殘矣。不待吾間之而然也。則吾整我堂堂之義旅伐之可矣。何必助其子弟攻其父兄乎。當時源親房稱爲賢相。或比之諸葛亮者。而又贊其謀焉。親房嘗論保平之亂。父子兄弟之相攻。曰名教之斃亂。所以不已也。今自斃名教以開亂源。何哉。

秋八月。足利義詮在彌仁親王稱帝。是為後光嚴院。初後醍醐帝以偽器授光明帝。及亂。又亡。衆議無神器。不可踐祚。關白藤原良基曰。尊氏劍也。良基璽也。何不可。遂立之。九月。山名時氏歸順。

八年。癸巳。北朝。文和二年。夏六月。詔遣左馬頭楠正儀等。

助時氏。攻京師。足利義詮奉新主。走近江。氏西歸。與義詮合兵。復入京師。時氏走。初佐佐木道譽世領近江。助尊氏逆。又以近江。數救義詮。義詮甚寵之。專權。男山之役。時氏子師義最有功。因

要賞欲得邑若狹數造道譽道譽方宴。俟至日暮。怒曰。吾得邑何必待汝輩哉。遂父子來降。請北伐。事不成。走歸其國。

九年。甲午。北朝。文和三年。夏四月。准大臣源親房薨。親房

具平親王後大納言師重子。家稱北畠。以博洽聞。

嘗讀司馬光通鑑有感。著神皇正統紀。三子顯家。

顯信。顯能。並勤王事。顯能孫世領伊勢。每屬官軍。

先是。足利直冬遣人行宮乞降。請攻京師。許之。

賜號總追捕使。冬十二月。山名時氏。桃井直常。

足利高經等並應之。奉之為王。再攻京師。義詮出

拒播磨。直冬進至丹波。尊氏走近江。

十年。乙未。北朝。文和四年。春正月。直冬等入京師。二月。

敕遣大納言藤原隆俊等。助直冬。據男山。尊氏以

近江兵。據叡山。細川賴之。舉南海兵。援義詮。東上。

官軍及時氏逆擊之。神南山敗績。三月。官軍及

直冬與尊氏戰京師。敗。退保男山。義詮絕直冬糧

道。直冬時氏直常高經等各引還。尊氏義詮復入

京師。秋八月。征東將軍宗良親王起兵。信濃。誅

訪某仁科某等應之。

十一年。丙申。北朝。春正月。足利高經降足利尊

氏。

十二年。丁酉。北朝。春正月。還光嚴崇光二王及

直仁親王。先是已還廢帝。

十三年。戊戌。北朝。夏四月。足利尊氏卒。義詮嗣。

秋。左兵衛督新田義興募兵武藏上野。足利基

氏將畠山國清使人誘殺之。

十四年。己亥。北朝。肥後守菊池武光奉征西將

延文四年。

軍懷良親王與賊將少貳賴尚戰于筑後河。大破

之。初菊池武時勤王子武重又奉懷良親王數與

大友氏時少貳賴尚等戰。武重卒。弟武光嗣。及足

利氏筑紫彈代一色直氏走之。氏時賴尚望風降。

是歲春。討畠山國久於日向。走之。氏時賴尚叛作

九寨。絕其歸路。武光返擊悉拔九寨。秋八月。與

賴尚大戰于大原。破之。賴尚走保寶滿岳。中納言

北畠顯信等戰沒。冬十月。賊將畠山國清大舉

關東兵六萬西上。與足利義詮合犯行宮。

十五年。庚子。北朝。延文五年。春正月。左馬頭楠正儀請帝

幸觀心寺。自據赤坂。修平岩。八尾等砦守之。大納

言藤原隆俊守龍門砦。夏四月。賊將畠山義深

攻龍門。隆俊擊破之。敕興良親王率吉野兵。赤松

氏範援之。興良叛通賊。火穴生行宮。龍門陷。帝遣

前關白師基討之。興良敗走南都。興良故兵部卿

護良子。氏範則祐子。閏月。諸砦皆陷。五月。賊

合攻赤坂。和田正武夜斫賊營。不利。退保金剛山。

賊軍引還。秋七月。正儀等出兵攝津。畠山國清

來拒之。官軍又退入山。賊亦還兵。初。尊氏死。有流

言。基氏通行官圖義詮。國清因請自將南犯。以解

嫌疑。其實欲已收兵權。儕輩皆疾之。正儀知之。建

言。北軍不足惧。是時。仁木賴章已死。弟義長為執

事。與佐佐木道譽。細川清氏等相軋。道譽因結國

清除之。國清亦疾義長。專擅誣其通南朝。遂還兵

攻之。義長言於義詮曰。諸將以臣為名。以作亂也。

義詮然之。因以義長兵自衛。道譽夜入見義詮。勸

其逃觀變。乃出與義長。語。義詮出自後門。奔嵯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賴朝
峨比曉覺之。衆潰。義長走伊勢。諸將奉義詮還。義長降行宮。八月。官軍競起。北軍歸咎國。清國清時以狐皮蔽膝。時人爲之作狐媚歌。唱者滿衢。國清惧。逃東歸。後基氏逐之。用上杉憲顯爲執事。

十六年。

辛丑。北朝。康安元年。

秋九月。楠正儀和田正武出

兵攝津。與佐佐木秀詮氏詮戰。斬之。秀詮氏詮並道譽孫。先是道譽奪赤松光範攝津守護。使二孫守焉。至是並敗歿。冬十月。細川氏清歸順。先是清

氏代義長執事。道譽又忌害之。激之使反。又譖其有異圖。義詮信之。出居外。召兵自備。清氏使人自辨。不聽。乃走若狹。從討之。清氏遂南走。奏曰。足利氏兵西拒。時氏東備。義長臣請乘其空虛。京師可復。楠正儀曰。元弘以來。官軍五復京。而不能守。力不繼也。今欲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辨。不必待清氏。唯恐已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且養威力。徐圖匡復。朝議不聽。十一月。敕正儀等。大舉助清氏攻京師。十二月。義詮奉北帝奔近江。官

軍焚諸第道譽之走戒守者具酒食犒師止儀報以甲馬禁焚掠已而時氏義長東西皆敗義詮還兵令赤松氏範直侵行宮官軍留京師十九日乃還清氏走阿波

十七年壬寅○北朝貞治元年春細川清氏據白峰徇四國

夏山名時氏略地美作遣兵徇三備足利直冬以石見兵助之時氏子師義略丹波但馬秋足利義詮遣細川賴之圖清氏賴之守備未全說以禍福往復間備成乃絕之挑戰誘出斬清氏自是

細川氏山名氏始大九月菊池武光討足利氏彈代足利氏經氏經敗逃還

十九年甲辰○北朝貞治三年秋北朝光嚴上皇崩是歲

大內弘世以周防長門附義詮因授二州守護尋益以石見山名時氏降義詮請因領所略地義詮許之以時氏為因幡伯耆丹波美作五州守護仁木義良石堂賴房等皆降義詮

二十一年丙午○北朝貞治五年足利義詮逐其執事足利

義將義將高經子也初高經子氏賴娶佐佐木道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三
譽女細川清氏之叛氏賴。冀爲執事。而高經以後妻故愛義將。薦爲執事。以其年少。已代決事。高經有宿望。世望治績。而高經爲政嚴刻。諸守護舊賦五十分一。更取二十分一。嘗宴諸將。道譽不會。而自張妓樂。高經銜之。會道譽欠賦二歲。因罰之。奪其攝津守護。義詮造別第萬里巷。徵役諸國。赤松則祐坐功緩。亦削邑。則祐道譽婚也。道譽課京師戶租。修五條橋。過期不成。高經出私財。不日成之。於是道譽與則祐及佐佐木氏賴。諧高經於義詮。

義詮密使氏賴徵兵。近江欲討高經。高經聞之。入見泣曰。老臣果有罪。一介賜死。可何煩徵兵。臣以不才。忘私利公。謗讟所叢。不敢愛餘年。唯恐將軍得殺者。舊名耳。義詮亦揮淚久之。辭出。義詮呼曰。衆怒難犯。卿且就國。高經以義將北歸。遣兵攻之。已而高經病卒。道譽多機智。善逢迎。自高師直後。獨錮權寵。家極豪侈。陷四執事。蓋謂義長清氏。高經義將也。而巳。每解脫。義詮欲以爲執事。及義詮病。基氏別有所薦。乃止。

二十二年。丁未。北朝。貞治六年。夏四月。足利基氏卒。子氏

滿嗣。為關東管領。冬十二月。北朝將軍足利義

詮卒。子義滿嗣。以細川賴之為管領。輔之。先是。足

利基氏薦賴之。義詮臨終。謂義滿曰。與汝一父。又

謂賴之曰。付卿一子。賴之竭心輔導。撰方正兼文

武者。充左右。置髡者六人。以為弄客。將士有僂佞

者。日為毛童坊。斬辱之。於是。十風大革。

二十三年。戊申。北朝。應安元年。春三月。天皇崩于往吉殿。

葬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諱寬成。後村上長子。所出不詳。在位五年。改元二。曰建德。文中。禪位

皇太弟。善及葬地闕。

天皇即位于行宮。正皇弟熈成親王為皇太弟。

秋七月。左近衛少將新田義宗。式部大輔脇屋義

治。起兵越後上野。與上杉憲將戰不克。外之。義治

奔出羽。

二十四年。巳酉。北朝。應安二年。春正月。楠正儀叛降北朝。

三月。楠氏族攻正儀。

建德元年。庚戌。北朝。應安三年。春正月。脇屋義治出兵武

藏上野與上杉朝房等戰不克奔信濃。冬十一月和田正武等討楠正儀攻其城。

二年。辛亥。○北朝。春二月北朝主禪位於太子緒

仁是為後圓融院。秋八月細川賴之遣其義子

賴元援楠正儀入寇。

文中元年。壬子。○北朝後圓融。帝應安五年。春二月足利氏筑紫

彈代今川貞世與大內義弘合兵攻肥後守菊池

武政武政奉征西將軍懷良親王逆戰敗之武政

武光子也。

二年。癸丑。北朝。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天授元年。乙卯。○北朝。秋八月。少貳冬。資應菊池。武朝與今川貞世戰。敗。武朝。武政子。先是武政。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

賴襄子成 著

後龜山天皇

諱熙成。後村上第子。長慶弟。母嘉吉門院某氏。在位二十二年。

天皇即位于天野行宮。賊將細川氏春來犯。大納言藤原隆俊屯兵天野。夜襲敵營不克。死之。上移

蹕吉野山中。

天授元年。

乙卯。○北朝。永和元年。

秋八月。少貳冬。資應菊池。武朝與今川貞世戰。敗。武朝。武政子。先是武政。

卒。武朝嗣為肥後守。

二年。丙辰。北朝。秋七月。足利直冬降北朝。尋卒。

三年。丁巳。北朝。秋八月。菊池武朝奉征西將軍

懷良親王與大內義弘戰。敗績。菊池氏族百餘人

外之。是歲高麗遣其使鄭夢周來。先是我西邊

不逞者。數侵高麗。高麗使來。見今川貞世請禁之。

四年。戊午。北朝。秋九月。菊池武朝奉征西將軍

懷良親王與今川貞世戰。訖麻原。破之。

五年。己未。北朝。春。山名義理。山名氏清入寇。陷

土丸。藤波石垣二城。足利義滿出軍東大寺。徵近

江美濃兵。美濃土岐康行父義滿。義滿召兵鎌倉

討之。鎌倉執事上杉憲顯既卒。子憲春繼為執事。

遣弟憲房將兵而西。會康行降而止。義滿既壯。不

聽賴之。政稍縱恣。失人心。氏滿因潛蓄異志。事覺。

義滿乃止南行。以書讓憲春。憲春諫氏滿。弗聽。憲

春憂懼自殺。氏滿驚悔。乃以憲房執事。冬十一

月。細川賴之寇伊豫。河野通直戰死。先是。義滿役

諸將。大營室町第。稱花御所。驕奢太甚。賴之諫。弗

聽相嫌隙。近臣從而譖之。是歲夏。義滿聚兵幕府。遣使罷賴之職。就國。賴之聞命。卽日上途。其弟業氏勸其舉族訴屈。不聽。則遂圖廢立。賴之不許。乃赴其國。讚岐已而義滿思其功。命總管南海。

六年。

庚申。北朝。康曆二年。

夏五月。小山義政起兵下野。

與宇都宮基綱戰破之。六月。北朝光明上皇

崩。

弘和元年。

辛酉。北朝。永德元年。

楠正儀歸順。

楠正成與子正行。並盡忠王室。身殉國難。而正行之弟正儀。繼任大將。終叛降於賊。辱其家聲。而不耻。幾乎無人心者矣。中興諸將。忠義無出楠氏右者。諸將子孫。未有降賊者。而楠氏如此。且諸將散處東西。爲聲援而已。藉使叛降。未必切行官利害。楠氏世爲南朝藩屏。南朝得以抗強大之賊。咫尺間而不亡五十年者。以楠氏在焉。日無楠氏。是無南朝也。正儀爲王室之倚賴如此。而舍而降賊。與其臣僕比肩而不耻。孰

日本正記 卷之四
謂正成之子正行之弟。而有此禽獸耶。爲楠氏
僭者。謂之虛傳矣。然北朝志乘。顯然載其年月。
不可滅也。且其族不義之而攻之。北朝爲出援
軍。與王師戰。其跡亦不可揜也。賴襄曰。吾嘗紀
楠氏之事。徵之南朝舊志。而散亡不詳。故不敢
斷其虛實。曰。正儀蓋有深謀焉而已。已而反覆
考之。雖未能覈其實。如有差得其情焉。何以得
其情。曰。亦因其跡與年月得之也。後村七之正
平廿三年。帝崩。長慶帝卽位。先是一歲。北朝以

足利義滿爲將軍。細川賴之輔焉。後一歲正月。
正儀降。先見賴之。遂見義滿。其三月。和出氏族。
攻正儀。自是連年攻討。賴之請救之。諸將不肯。
賴之耻其言不行。欲辭其職。乃發兵。而以其子
弟爲將。後戰鬪之事。無所見者。十歲。及後龜
山之天授弘和間。賴之遭讒見斥。而山名氏入
寇。連陷河紀諸城。而正儀歸順。與山名氏戰。敗
績。於是南國之屬行宮者。獨存吉野而已。後又
十年所。正儀蓋旣沒。而賴之再任職。乃誅滅山

名氏間歲而南北之和成矣。初正儀數受命攻京師。細川清氏之降行宮。請攻京師也。正儀以爲不可。曰。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辨。何借清氏。唯恐既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力。徐圖匡復。是可以知正儀之本意矣。而賴之亦有弭兵之志。以爲南人所以能數來者。賴於楠氏。欲除南患。莫若和楠氏。是以百方就議和焉。而正儀之意。與之克合。是時長慶新卽位。銳意用武。勅東西諸將。一時並起。蓋圖京師如正

平例。而正儀仍執前議。是以帝怒。令其宗族攻之。故正儀不能自立。姑爲此權時之計耳。其意如曰。今而與北戰。是自速亡也。然南無我。則莫能戰。北有我。亦不敢軼我而南。故正儀之爲肯南嚮北之狀者。是以其一身橫塞南北間。以存南而遏北也。賴之亦知其意。欲因以成前議。不然。何不遂究其南向之兵。而過十年乎。其被讒也。非曰其庇南乎。是以山名氏代之。疾南其鋒。而南不能支。正儀已失賴之矣。不可與謀矣。是

日本書紀卷八十四
以復背北嚮南。決意防戰。南朝之所以延殘喘
十年者。豈非正儀歸順之効哉。及賴之再入。先
斃向南之賊。後成還北之議。及南北迭立之約。
違怒而起兵者。楠氏之遺孽也。是可以知正儀
之降。非其素心矣。自古老成之謀。不合少年推
鋒之論。而讒間入焉。終以被背叛之名者多矣。
如近世片桐且元之於大坂。可以見焉。正儀得
非亦且元類也。嗚呼。使正儀而誠舍弱黨強圖。
其富貴也。何以前此爲南朝。白戰不辭其徒勞。

而至此忽降耶。又何以降於正平。而歸順於弘
和耶。

Blank text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possibly containing faint bleed-through or ghosting from the reverse side.

二年壬戌 ○北朝 春閏正月。兵衛督楠止義與

山名氏清戰平尾敗績。夏四月。北朝立禪位於

皇子幹仁。是為後小松帝。是歲。山名氏清悉略

和泉紀伊獨占野屬行宮。

三年癸亥 ○北朝後小松帝永德三年。足利義滿置僧錄司。創鹿

苑院相國寺。課諸國守護助役。

元中三年丙寅 ○北朝 足利義滿定禪寺五山班

位。

五年戊辰 ○北朝 嘉慶二年。秋七月。足利義滿巡遊南海東

海。

六年。己巳。北朝。康應元年。足利義滿西遊于嚴嶋。遂如鎮

西。舟遭風還。過讚岐。見細川賴之。尋召還京師。以

其子賴元為執事。而決於賴之。

七年。庚午。北朝。明德元年。春。楠氏與山名島山戰。河內落

合。敗還。

八年。辛未。北朝。明德二年。冬。山名氏清作亂。犯京師。足利

義滿討而破之。誅氏清。初山名時氏為五州守護。

時氏死。子帥義時。義略地山陽。義理氏清攻取南

海。於是山名氏所領跨十州。世呼曰六分。時義

子時熙氏幸分襲。但馬伯耆守護。師義子滿幸

與氏清。諧之。義滿。義滿乃遣二人。攻時熙氏。幸走

之分。與其地於二人。十月。時熙氏幸潛入京師。訴

冤。請復邑。義滿欲見氏清。諭旨。氏清不見。義滿怒。

會滿幸有罪。罷其出雲守護。復時熙氏幸邑。滿幸

往界浦。見氏清。勸舉兵。氏清然之。十二月。滿幸舉

丹波。義理以紀伊。並應氏清。氏清進軍。男山。小林

某諫之。弗聽。義滿會諸將議戰。守遊孰可。或舉尊

氏義詮故事。勸其避。不聽。乃自陣。一色詮範堀川第。令諸將陣內野。一軍陣東寺。爲犄角。大內義弘爲先鋒。戰最力。逆擊氏清。破斬之。小林某戰死。細川賴元等亦擊滿幸走之。義理乞降。不許。後滿幸被捕殺。乃以山名氏地和泉紀伊。賜於義弘。其餘盡分賞戰功諸將。獨幸所領如故而已。

賴襄曰。制馭天下。恩與威而已。恩懷之而威服之。相待而行。無恩則威不可以加。加之則怨我。無威則恩不可以施。施之則不德。我夫使之怨。

我固不可使之不德。我亦何以制馭之哉。足利氏之所以不能制馭天下者。無威而施恩也。夫足利尊氏非有智勇過人也。特因天下之厭王政而思武治。欲得一將種門望最高者。推戴之。各自分利耳。尊氏亦知之。是以割土地。頒金帛。務充其欲。惴惴然唯恐彼之失望背我而去也。然背焉而去者。足相踵也。而不能禁也。既背復來。不問也。數背數來。坐成強大。不能削也。無從。彼其初受封得賜。初以爲當然而不以爲德。

有不便於已。掉臂而逝。饒使責而讓之。彼必曰。汝已叛其君矣。何以禁吾叛汝哉。是尊氏義詮所以不能責諸叛將也。然既施之以恩。是我之恩也。被我之恩。而叛於我。我罰之。而有辭何所恤乎。况彼之所恃以叛我者。土地也。甲兵也。皆藉吾所予。用以反噬我。是可誅無釋者矣。是義滿之所以用戈於氏。清義弘而不疑也。足利氏之威。於是始加天下矣。而後其恩能使人德之。非復如前二世也。昔者唐氏姑息藩鎮。叛將

唐人
韓文公文
善

強臣羅列天下。如不可措手者。至於憲宗平一淮西。而諸鎮震懼。恩威並行。韓愈稱其唯斷以成之。義滿雖不倫於憲宗。其斷以成之。也是故人主患不斷耳。苟有以斷於中。何紛亂之不可治也。雖然欲斷之。必先謀之。不謀而斷。其斷不可達。適足以損其威耳。故貴於謀。謀必有所與者。義滿有細川賴之與謀。猶憲宗之有裴度。所以能達其斷也。尊氏任高師直。如代宗之元載。義詮寵佐佐木道譽。如德宗之盧杞。所與謀

如此而惡乎斷。

九年壬申北朝明德三年夏五月足利義滿令畠山義深

攻諸城楠氏亡。冬十月義滿使大內義弘六角

滿高來請和曰。駕還授器則兩統更立。如故事。許

之。二十八日丙子。車駕發行宮。群臣戎服扈從。閏

月二日巳卯。御大覺寺。義滿欲用來降禮。遣使奏

請帝。帝曰。朕欲用父子禮相授。否則寧以神器斃。

不肯屈下以辱祖宗也。滿高謂義滿曰。神器在彼。

彼即真天子。不可違也。

兩統分立五十餘年。至此而合矣。當其未合。孰

爲正孰爲閔。或曰：神器在南。南爲正。賴襄曰：不然。夫神器之在南，宜也。儻使在北，北爲正乎。南之所以爲正者，不在神器之在焉，與否。夫後醍醐天皇爲祖宗復仇，雪王室之大耻，而借賊再起，以其不僂於已也。要有所擁立，成兩帝爭統之狀而已。成志於其間，曰：吾非爭天下於天子。天子與天子爭也。天下之趨利無耻者，靡然服從。亦曰：吾仕北朝天子，非從足利氏也。不知其所仕者，乃足利氏之所門生視之也。豐仁親王

之立也。至當時民間曰：王無一戰之功，而將軍賜之帝位矣。夫如此，假使神器在於北，苟謂之正乎。是以少有人心者，皆相率以就於南。公卿然。武人然。愚夫氓隸亦然。而况於神器之靈乎。其不在於北，而在於南，宜也。祖宗之所誘爲也。天道也。而北人強詞求勝之，曰：尊氏劍也。良基璽也。夫無劍無璽可矣。必以賊爲劍，以無耻無義之大臣爲璽，而謂之朝廷，是忠臣義士之所以不欲立焉。非以其無劍無璽也。而其立於南

朝亦非以其有劍有璽也。夫南之俸祿不如北之利也。其官爵不如北之有權也。而相與其其艱難折首殞躬。肝腦塗地。子孫殲於賊手。斯盡灰滅。而不肯背南而嚮北。有識之士患之也。是以舉南北合一之議。欲以慰其心而弭其禍也。抑後醍醐念祖宗濟民之心。不勝其樂。位伸欲之志。求成此志也。而使天下之忠臣義士公卿武人。愚夫氓隸。被此禍於五十餘年間。祖宗終不右此也。是以終絕其胤。而神器歸於北朝。傳

詐無節。亦天不忘祖宗之德。而眷其裔孫也。及至於此。何必論彼此哉。自大與祖宗視之。一也。而足利氏猶曰。此吾家所立也。彼仇之者也。世之無識者。又追斥南朝。呼其忠臣義士為國賊。顛倒是非如此。不知忠於南朝者。非特忠於南朝也。忠於祖宗也。微此輩。足利氏不肯顧公議。以戴皇族也。則此輩謂之忠於北朝亦可也。足利氏滅。而皇統儼在天下之心。莫不仰嚮。而神器奠安於千載。此輩亦可以瞑矣。襄故曰。祖宗

之意。天人之心之所嚮爲正統。正統所在。神器歸之。非神器所在。正統歸之。

或謂賴襄曰。子之論正統似也。抑子非亦北朝之臣子乎。何不諱曰。何居子所謂北朝安在。曰。今朝廷是矣。襄曰。於戲。今朝廷者。神武以還。大一統之朝廷也。何以曰北。曰。北者。延元元中間。天子南遷。而賊臣私立君。當是時。南則正。北則僞。事南者榮。事北者辱。故不得不別其稱也。已而大悔其禍。祖宗誘其衷。講和議。成南北混一。

矣。夫以後龜山之瑣尾流離。其授神器也。不肯從降式。必用父子禮。足利義滿之兇威。而不能奪也。於是後小松始傳器受禪。尊後龜山爲太上。天皇事懿禮善。足以盪滌前此分派之陋。上承列聖之統。而下顯示後世。蓋天與祖宗實佑之。非足利氏之所能爲也。雖其後內有紛紜。而天命大定。以至於今。賊臣之蟠據輦轂。濁亂朝廷。百餘年者。畢伏誅竄。朝廷復其清明。人其統如日月。冉中天。而山河皆明也。而何苦猶污。

其口吻曰北曰北耶。夫曰北則見其爲足利氏之門生。而以小朝廷自處也。此非臣子之當諱者哉。今夫執童孺問之曰汝義貞正成徒也。則欣然喜曰汝尊氏屬也。則艷然怒。今自稱北朝。則勢必以足利爲定策國老。而以新田楠爲賊。甘背天下人心。萃萬衆唾罵。何哉。夫天與祖宗。旣已援之升於天矣。而不欲就以冢中枯骨介意。而猶陷廁溷糞穢之中。終古不肯洗滌。是所謂自賊賊其君者也。余則不敢乃臣子之心已。

此義不明則萬世之後天地再變。復有姦雄如足利氏者。擁立其所私。僂則今之自稱北朝臣子者。將胥率從之。是亦生一北朝也。吾懼焉。不可以不辨。

此處為多欄空白，僅存極淡之印痕。

後小松天皇

諱幹仁。後伏見玄孫。北朝後園。融長子。母通陽門院藤原氏內。

大臣公忠之女。在位二十九年。改元五。曰

至德。嘉慶。康應。明德。應永。禪位皇太子。後

冬。閏十月五日。天皇受神器於後龜山天皇。嗣其

位。藤原師嗣為關白。如故。十一月。宴於禁中。留

十餘日。還御大覺寺。尋上尊號太上天皇。十二

月。征夷大將軍義滿為左大臣。是歲。相模守細

川賴之卒。義滿問其所欲言。曰。臣每憂山名氏強

大為後患。今已誅鋤。臣可以瞑矣。復何言哉。義滿

惋惜親臨送葬時論謫之。

明德四年癸酉夏四月後圓融上皇崩。

應永元年甲戌冬十一月關白師嗣罷以左大臣藤

原經嗣為關白。十二月征夷大將軍義滿奏請

讓職於子義持以義滿為太政大臣義滿請大政

大臣朝議謂平相國以還武家無昇此官者義滿

怒曰天子我家所立而不我聽則廢而自立以細

川畠山為攝家清華誰能禁我朝廷懼許之。

二年乙亥夏六月義滿辭大政大臣削髮曰道義。

四年丁丑義滿營別業北山起金閣徙居焉稱北山

殿又造一殿禁內每朝就取安稱小御所每造朝

公卿皆下階拜跪嘗遊叡山擬上皇行幸儀。

五年戊寅春正月崇光上皇崩。三月關白經嗣罷

以前關白師嗣為關白。冬十一月鎌倉管領足

利氏滿卒子滿兼嗣為管領。

六年己卯夏師嗣罷以經嗣為關白。冬十月大內

義弘作亂舉周防長門兵東據界城土岐益直山

名時清等應之前大將軍義滿出軍男山遣畠山

日本書紀卷之十四
基國細川賴元斯波義將等將兵三萬討之。十二
月。諸將攻拔城。斬義弘。詮直時清等皆平。初。今川
貞世鎮筑紫。威惠並行。義弘說之曰。方今自強者
興。守節者替。公宜與我及大友氏連結。以自強。貞
世不聽。義弘慙恨。反譖貞世有叛心。義滿頗惑之。
名還貞世。之其國遠江。義弘代任。兵力日強。是時。
鎌倉管領滿兼嗣立。凡事准擬京師。自稱將軍。第
曰。御所執事稱管領。義滿遣使謂之。不服。遂有異
圖。義弘潛通使合謀。欲東西夾攻京師。滿兼又陰

招貞世。貞世封其書。止義滿。及義弘東上。滿兼亦
出軍武藏府。聲言援京師。義滿謀知之。欲討之。上
杉朝宗百方講和。乃授以足利莊。凡與謀者。釋不
問。事乃寢。此役或勸義弘。及四方兵未聚。急攻京
師。義弘曰。山名氏清唯長驅自疲其兵耳。乃大修
城塹。然終敗。及亂。義滿召貞世曰。吾甚愧見卿也。
又欲用以鎮筑紫。辭焉。或譖其通鎌倉。貞世懼。還
遠江。事得白。又召至京師。待之如初。貞世父範國
爲駿河遠江守護。長子範氏早歿。貞世爲嗣。及父

卒不肯立。立有兄子氏家。傳兄孫泰範。細川賴之以
是知其賢。薦爲彈代。義滿使泰範割駿河與貞世。
泰範意貞世所請。故與義弘俱諾之。至是以貞世
養子爲遠江守護。

賴襄曰。吾旣論足利義滿善用威。非如其父祖
之有恩無威也。雖然。猶惜其善於用威而不善
於恩耳。義滿之用威。其最大者二。曰。氏清之
叛也。曰。夷義弘之亂也。可謂武矣。而所以使
其叛且亂乎。使其叛且亂者。義滿所致乎。曰。然。

夫山名氏數叛於尊氏。義詮之世。每叛有所侵
略。旣服。因而有之。是以至有海內六分之一。義
滿不行削讓。而又加河內紀伊。是氏清所以能
叛也。幸而其子弟分領其國。其勢不合。義滿因
得施誅鋤之計。否則難制也。其於大內氏亦然。
大內弘世乘亂。擅有周防長門之地。略於義詮
左右。得授二州守護。又加以石州。旣已強大矣。
至於義弘。又譖今川貞世。得代其任。經略鎮西。
故又加筑前。及賞誅氏清戰功。又加和泉紀伊。

是義弘所以能作亂也。夫義弘雖雄踞西道，不得紀泉，何以能作亂畿甸哉。雖然，作亂畿甸，在義弘爲失計矣。義弘嘗欲與大友今川二氏連結，以謀跋扈。今川氏不肯而止，使果如其計，則義滿夷之，必費歲月，不能如拔界城之速也。果舉兵畿甸乎，亦舉之於義滿薨後，則義持之不武，何以制之，是亦義弘之失計也。義弘之失計，義滿之幸也。然則義滿之能誅夷二氏，雖由其武，抑亦有幸焉。誅夷之不可必也，而其教且亂。

則可必養之，使能叛亂也。故曰：雖善於用威，而不善於用恩。義滿罵義弘曰：豎子恃其強人，不知迺公使然，則義滿亦自知之矣。而爲之何哉。豈未免襲父祖之遺習耶。或曰：加授泉紀於二人者，圖南朝也。猶近時織田信長之使諸將各取敵地以自封也。襄曰：譬之使鷹，信長縱其饑者爾。義滿則縱旣飽者。彼寧肯爲我趨搏哉。將反搏我耳。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八年。辛巳義滿遣使通好於明。參議管原秀長作書。

書辭甚恭。

九年。壬午明主允收使來。封義滿為日本國王。義滿

受之。

十三年。丙戌明主棣使來。義滿厚贈謝之。

十五年。戊子夏四月。關白經嗣罷。以左大臣藤原忠

嗣為關白。五月。前征夷大將軍大相國義滿薨。

年五十一。敕贈太上皇號。義持辭不受。

十六年。己丑鎌倉管領滿兼卒。子持氏嗣。為管領。

十九年。壬子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子實仁親王。諸南朝遺臣請立後龜山帝。後如約不聽。於是南朝餘孽所在起兵。尋皆平。

稱光天皇

諱實仁。初名躬仁。後小松長子。母光範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日野

資國女。在位十六年。改元一。曰正長。崩。壽二十七。葬泉涌寺。

八月。天皇受禪。時年十一。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藤原教經為關白。

二十二年

甲午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政官廳。

二十三年

丙申鎌倉管領持氏罷其執事。卜杉氏憲。

以上杉憲基代之。氏憲憲房之後。世居山内。憲基憲房兄。憲顯之後。世居扇谷。更為執事。稱兩上杉。持氏與氏憲有隙。奪其權。冬十二月。氏憲奉持氏弟持仲作亂。攻持氏。持氏奔駿河。依今川氏。二十四年。丁酉春正月。義持令關東諸將援持氏。攻復鎌倉。誅持仲氏憲。

二十五年。戊戌春正月。大將軍義持殺其弟大納言義嗣。初。義滿愛義嗣。請超遷其官爵。居北山第。勢威出。義持右。及鎌倉事起。與氏憲通謀。將襲幕府。

事覺遣兵圍之削髮出亡至是獲殺之。

賴襄曰足利氏之所以能得天下者由其多割
土壤與諸將不恠而所以不能治天下者亦由
於此尊氏義詮創業於南朝未衰之時勢不能
不然至於義滿天下戴足利氏之久而南國日
蹙又能戡內亂威令大振不乘此時以裁制之
而仍襲父祖之遺習動輒舉數州加授將帥賞
而授之猶可也又有賤而授之者豈姑息以希
無事乎抑欲驕而蹙之手可謂無術者矣而何

以治天下。異時嘉吉應仁之禍已胚胎於此不
可不察也夫治天下譬若縛薪薪大而少不若
小而多之易縛束也故縛薪者逢其大而難縛
者折而小之治天下者逢諸侯之大者亦折而
小之然後可使聽我約束足利氏不知此術宜
乎其不能治天下也其於將帥既然於宗族亦
然尊氏之封少子以八州強人其力以制敵國
而鎮壓諸將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其後恃其
強大每有圖宗家之意將帥懷異者亦翼戴之

臣本政譜 卷之十四
五
為名足以煽衆心。義滿不能究。纔賴其宰臣調
停之。輒有所加恩。既加足利莊。又加陸奧出羽。
或出彼之請。不能拒邪。不然八州已為天下勁
兵處。而加以奧羽。其大極矣。不唯不能殺之。乃
豐之。如此將何以制之。夫宗族之封。父祖之所
授。不得無故殺之。固也。然大內之亂。關東黨接
之。已有明證。加之讓削。我豈無辭。恣而叛焉。彼
聞我直。異日義教之舉。固義滿所優為也。既克。
改立其胤。誰曰不可。即不能然乎。所謂析而小

之。不為無術也。諭旨推恩。封其庶孽。以分其勢。
是買生主父之所以策漢也。夫人情莫不愛其
子。而子非一人。全傳一子。不若分傳數子之樂
也。因彼之所樂。以施我術。何難為之有。而義滿
不為也。不特不為之於其宗族。亦不為之於其
家。何者。義滿愛少子義嗣。崇高其位望。而不為
之所。是以招義持之猜嫌。夫封建海內。宗族臣
隸之邑。各踣數州而已。之子弟。無尺土之安。可
不謂偵也。義滿何不以其所加。予鎌倉者。以予

義嗣乎。則可以制鎌倉。而絕宗府之嫌矣。是
舉而兩得者也。誰憚而不為之。或以明德應永
兩役之所沒收。不以盡予諸將。而以封子弟。使
大牙相制。亦不必忤物情。不知出於此。乃使義
嗣歿於義持之手。義持亦懲於此。盡削其諸子。
是以有還俗之將軍。關東不服。至稱兵相圖。卒
而得克。失其藩維。足利氏益孤。而莫能制。益
無忌憚。各憑強人。以相噬攫。而不可制。以至失
其天下。豈非不知術之過哉。賴襲曰。不獨足利

氏也。豐臣氏之所以得天下。而旋失之。如此。

日本書紀 卷之八十四 三十五 東山

二十七年庚子秋義持有疾。或告咒詛事。醫卜徒獲

罪處流。朝臣亦有坐廢黜者。

三十年癸卯春二月。義持辭征夷大將軍。詔以其子

義量襲職。義持薙髮稱道詮。

三十一年甲辰夏四月。前太上天皇崩。後龜山

三十二年乙巳春二月。征夷大將軍義量薨。前大將

軍義持再視事。

三十四年丁未冬十月。赤松滿祐據其邑稱兵。前大

將軍義持遣諸將討之。不發。十二月。赤松時貞自

日本書紀 卷之八十四 三十五 東山

殺赦滿祐入京師。持貞滿祐族也。有寵於義持。爭邑相訴。義持庇持貞。滿祐怒。自焚其第。奉歸番磨。遣諸將討之。諸將素疾持貞。連署訴之。請赦滿祐。義持不得已許之。持貞自殺。名還滿祐。

正長元年_{戊申}春正月。前征夷大將軍義持薨。初。義持懲義嗣。悉使諸弟為僧。及義量早世。無子。眾議宜鎌倉管領持氏持氏聞喜之。管領畠山滿家探壽石清水祠。得義圓。義圓時為青蓮院僧。義持同母弟也。即迎入室町。改名義宣。後改義教。即曰

叙爵。秋七月。天皇崩。上皇議立崇光帝曾孫彥仁親王。初崇光南遷後。光嚴以弟立。傳至帝崇光子孫退居伏水。至是得出受統。後龜山皇子異立。不得。怒奔伊勢。明年。北畠氏越智氏奉之起兵。足利氏擊平之。以皇子歸。置之嵯峨。

後花園天皇

諱彥仁。後伏見五世孫。北朝崇光曾孫。父曰貞成親王。母敷政。

門院源氏。贈左大臣經有女。在位三十六年。改元八日。永享。嘉吉。大安。寶德。亨德。康正。長祿。寬正。禪位皇太子。後六年崩。壽五十二。葬泉涌寺。

七月。天皇踐祚。甫十歲。關白藤原持基攝政。太上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天皇後小松聽政院中。

永享元年。巳酉春三月。以足利義教為征夷大將軍。

以正長號於將家為凶。奏改元。鎌倉猶用正長號。

二年。庚戌徙筑紫豪族於京師。

三年。辛亥春二月。太上天皇落飾。稱法皇。是歲大

將軍義教遊伊勢紀伊。制置南朝遺族。

四年。壬子秋。義教遊駿河。託觀富士山。實伺察鎌倉

也。

五年。癸丑冬十月。法皇崩。葬後小松天皇。是歲。

義教遣使於明明使與我使偕來

七年。乙卯秋八月。叡山僧徒有訴。入京師。幕府遣兵

防却之。

十年。戊午秋九月。鎌倉管領持氏逐其執事上杉憲

實于上野。冬十月。大將軍義教下教關東。發兵

助憲實擊持氏。十一月。執持氏。囚于永安寺。

十一年。己未春二月。攻殺持氏。令上杉氏管領關東。

初持氏翼將軍不得。居常憤憤。曰。吾何屈還俗將

軍哉。憲實驟諫弗聽。上杉憲直。色直兼因。諸憲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實持氏令人徵兵。兵多屬意憲實。不爲持氏用。持氏不得已。自造山內。而諭憲實。歸罪憲直。憲直逃藤澤。事乃釋。持氏冠其子賢士。故事。鎌倉管領子元服。必受將軍偏諱。持氏不屑之。名曰義久。諸將皆賀。憲實不賀。出奔上野。訴之京師。義教以故。上杉氏憲直子持房。教朝爲大將。分道東伐。與憲實合。關東將士多應憲實者。持氏立其子義久。使立浦持高輔之。守鎌倉。自軍武藏。當教朝。憲實遣上杉憲直防持房。持房大破憲直于早川。尻進逼。

鎌倉。三浦時高。教通京軍。執義久。諸軍合圍持氏。持氏兵散亡。窮蹙欲自殺。憲實遣使止之。諭諸將解圍。持氏削髮。徙永安寺。憲實歸罪憲直。兼誅之。馳使京師。請宥持氏。死弗聽。至是使諸將逼持氏自殺。命憲實爲管領。憲實固辭。使弟清方嗣家。居山內。自削髮。退居伊豆國清寺。

賴襄曰。足利氏開軍府于京師。而置宗藩于鎌倉。鎌倉之有上杉氏。猶京府之有細川氏也。皆有輔佐之功。而亦有逼犯之禍。細川猶有畠山。

斯波之僚足以相制。至於上杉獨任世襲。如二君焉。焉得無禍哉。然賴其分爲兩家。更任執事。是以爲之上者。得以暫安耳。而京府則利其危也。如尊氏自封其子。無論已。自義詮義滿族屬漸疏。每與鎌倉相圖。故誘上杉氏以制之。而上杉氏亦援京府以爲重。君臣之際。常有嫌隙。爲將軍者。以爲是彼之不利而我之利也。獨上杉氏憲之。救持氏也。將軍義持不援氏憲。右持氏何也。氏憲之黨有義嗣。義嗣者。義持之弟。其所

深忌也。故右持氏除氏憲。其心私也。而其跡則公矣。足以服關東將士之心。及義教之繼爲將軍。持氏亦與執事。憲實有隙。則右憲實以斃持氏。蓋義持無嗣。持氏翼立。而義教脫僧服登壇。故其心不服。憲實以爲口實。詆之義教。中其所忌。以得其援。義教之意。必曰。吾乘此時斃而滅之。父祖之所欲爲。而未能也。而吾能之。其實非義教能斃持氏也。持氏自斃於強臣之計也。而義教右而滅君。何以服將士之心哉。是以如結

城氏朝者奉持氏之孤起兵亦命憲實平之非
憲實肯循義教令也自除其患也其後將士再
求遺孤爲主而上杉氏更戴將軍之子將士仍
不之將軍之子而之管領之子者可以見人心
也故治天下者常從人心所嚮以成其事事成
而天下仰吾權不從人心所嚮者雖克於一時
而未久而壞壞則我權廢矣觀義持義教之所
爲不其然乎爲義教計者縱使不右持氏攻而
囚之更立其子或析其封以傳數子誦憲實之

不臣代以衆望所屬則一處置而關東之心盡
悅服自是以往廢置鎌倉君相其權盡歸於京
府惜乎義教之不足以語此也義教已夷鎌倉
自以爲無復足患者矣愈益矜驕以致將帥之
不服嘉吉之禍應仁之亂相因而作子孫終爲
細川氏之所弱雖擁空名於上而與鎌倉奚異
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春, 正, 月, 結, 城, 氏, 朝, 奉, 故, 管, 領, 持, 氏, 遺, 孤, 春, 王, 安, 王, 起, 兵, 討, 上, 杉, 氏, 秋, 七, 月, 上, 杉, 憲, 實, 以, 大, 將, 軍, 義, 教, 令, 率, 諸, 軍, 攻, 之, 嘉, 吉, 元, 年, 夏, 四, 月, 結, 城, 城, 陷, 獲, 春, 王, 安, 王, 氏, 朝, 舉, 族, 外, 之, 五, 月, 大, 將, 軍, 義, 教, 殺, 其, 弟, 義, 照, 義, 照, 為, 大, 覺, 寺, 僧, 正, 與, 後, 龜, 山, 皇, 子, 親, 善, 聞, 關, 東, 兵, 亂, 勸, 皇, 子, 乘, 是, 時, 以, 遂, 夙, 志, 密, 遣, 人, 約, 菊, 池, 氏, 起, 兵, 竊, 自, 蓄, 髮, 事, 覺, 逃, 匿, 竟, 被, 捕, 殺, 六, 月, 赤, 松, 滿, 祐, 弒, 大, 將, 軍, 義, 教, 奔, 據, 其, 邑, 秋, 八, 月, 詔, 以, 義, 教, 子, 義, 弒, 大, 將, 軍, 義, 教, 奔, 據, 其, 邑, 秋, 八, 月, 詔, 以, 義, 教, 子, 義

十二年。唐春正月結城氏朝奉故管領持氏遺孤春王安王起兵討上杉氏。秋七月上杉憲實以大將軍義教令率諸軍攻之。

嘉吉元年。辛酉夏四月結城城陷獲春王安王氏朝舉族外之。五月大將軍義教殺其弟義照。義照為大覺寺僧正與後龜山皇子親善聞關東兵亂勸皇子乘是時以遂夙志密遣人約菊池氏起兵竊自蓄髮事覺逃匿竟被捕殺。六月赤松滿祐弒大將軍義教奔據其邑。秋八月詔以義教子義

日本正記 卷之十四
勝襲職遣諸將討滿祐。山名持豐與族教之教清
先進。九月攻滿祐白旗城。誅滿祐。持豐等盡領赤
松氏地。初滿祐族曰貞村。自叔父持貞與滿祐相
隙。義教寵貞村。每事抑折滿祐。遂欲割滿祐所領
與貞村。滿祐積怨。因饗義教其第。弑之。奔播磨。管
領細川持之與畠山持國議立義勝。生八歲。細川
持常受征討命。以與滿祐有姻。逗留不進。滿祐逆
擊蟹坂。大破之。已而持豐破美作。而人遂滅赤松
氏。持豐時熙孫也。滿祐兄子教祐逃依少貳嘉賴。

幕府令大內教世討嘉賴。破而走之。盡并其地。山
名氏大內氏復興。

叛逆罪也。逆至於弑。大罪也。故行弑逆者。不論
而可。可論遭弑逆者。之所以速之。足利義教之
所以遭弑者。安在。在其待將帥無恩意耶。驕而
不加禮矣。信讒殺之矣。使人人自危。雖無赤松
滿祐。而恐不免焉。賴襄曰。是所謂知其一。未知
其二也。二者何也。曰。威權不立也。義教之速此
禍也。非由恃其威權太盛乎。如近時織田信長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之遭弑焉爾。曰信長則然。義教則不然也。義教自以爲威權已立。爲可恃也。不知足利氏之威權不立。非一世也。而恃之而不加恩意於其臣。所以速此禍也。夫恩意與威權不可闕一。而義教則兩無之。何以保其臣之不叛逆哉。夫人臣所以戴其君。以其有威可畏。有恩可愛。愛而畏之。是以無凌犯之禍。不然行道之人耳。何所不至。雖然。唯可畏也。而後可愛。可愛而不可畏。則其可愛者終不久矣。今夫妻之於夫。亦猶臣之

於君也。以義合者也。愛而不合。以全其夫妻。人人知之。不知非有所畏。則不可以全也。不畏則怛怛則輕之。輕之之至。心嚮於外。而疾視其夫。甚則陰斃之。以從其所私者。皆非初不愛其夫者也。不畏之者也。足利氏之將帥皆如驕婦。不畏其夫也。數叛而不禁。猶婦之數背其夫。旋歸其家。是以輕之益甚。加以怨隙。側目咆哮。不足恠也。如滿祐者。其尤者已。初義滿之世。威令稍振。諸將莫不敢戴上者。而義持庸懦。幸時無事。

優游宴晏。寵赤松持貞。滿祐與之訴而不得直。怒焚其第。據邑而叛。下教討之。而諸將不肯往。連署乞赦滿祐。不得已而聽之。足利氏之威權。於是乎不足畏也。則滿祐之日。無將軍久矣。而義教則以為畏已。遇之無狀。至殺其女而不恤。復致其怨叛。幸而克降之。復赦而近之。滿祐憤怨填胸。而義教不以為意。曰。人權在我。彼無奈我何也。於是亦庇持貞之從子。欲諭滿祐割予之邑。為滿祐者。何肯坐受其命哉。嚮叛焉。莫我

能誅也。今弑焉。誰能禁我。是其所以敢割於外。其君之腹也。諸將雖赴討。亦怙前役。逗撓不進。但山名持豐欲復興其家。故力攻耳。其餘意皆在於縱賊。寧肯感奮進擊。必於復君仇乎。故足利氏之臣。唯無畏其君之意。是以又無愛君之心。故曰。威權不立也。然則威權之所以立不立者何哉。曰。所行公則立。所行私則不立。如義持義教。行小私也。如尊氏。行大私也。足利氏之大私。成於赤松氏。故禍先發於赤松氏。天也。足利

氏或縱其臣之叛逆。而天則必不赦。足利氏之叛逆。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三年。壬戌冬十一月。義勝加元服。任征夷大將軍。畠

山持國為管領。

三年。癸亥秋七月。義勝墜馬薨。管領持國議立義勝

母弟義成。生八歲。後改名義政。九月。南朝遺臣

藤原有光資親楠次郎等。奉後龜山帝皇子為主。

稱中興宮。夜入禁內。奪神器。遣兵追擊。獲神鏡寶

劍。

文安元年。甲子秋八月。有光資親助南朝皇子。擁神

璽。據叡山。大和紀伊河內兵並起。應之。管領畠山

持國說山徒爲內應。皇子自殺。有光資親次郎等
歿之。諸國應者皆平。

二年。丑。冬十一月。關白持基薨。以左大臣藤原房
嗣爲關白。細川勝元爲管領。是歲。關東將士
請立故管領持氏季子成氏爲鎌倉管領。上杉憲
忠執事。憲忠憲實子。

四年。丁卯。夏六月。房嗣罷。以大政大臣藤原兼良爲
關白。冬十一月。畠山氏兵攻敗紀伊兵。殺南朝
皇孫。傳首京師。皇孫後村上皇子泰成之子。先是。

楠次郎弟某奉之起兵。保紀伊湯淺城。至是遇害。
某歿之。

寶德元年。己丑。夏四月。義政加元服。任征夷大將軍。

是歲。畠山持國再爲管領。

享德元年。壬申。冬十月。細川勝元再爲管領。

二年。癸酉。夏四月。兼良罷。右大臣藤原持通爲關白。

三年。甲戌。春。令士民不辨負債。稱平均德政。秋七

月。持通罷。左大臣藤原房平爲關白。八月。盜焚

畠山持國第。初持國老。削髮曰德本。擁立二將軍。

魯至三位得乘網代輿。負功專橫。其家臣多爲不法。公卿將士皆諂事之。獨山名持豐勢不相下。細川勝元娶持豐女。相比與德本抗。德本無子。養弟持富子政長爲嗣。已而生義就。義就母曰短政長。其母乃與醫卜謀。佯爲狂病。卜者曰。必有近親咒詛者。德本意政長所爲。是歲夏四月。德本立義就爲嗣。欲殺政長。政長逃依勝元。勝元持豐援政長。畠山氏家臣皆往從之。已而德本第火。德本逃入族滿則家。義就奔河內。依家宰游佐某。德本使人謝勝元。復立政長。自屏居建仁寺。勝元乃以政長入謁幕府。幕議知火畠山氏第者。勝元持豐所爲。勝元歸罪家臣磯屋某。斬之以說持豐。又因勝元謝。退居但馬。事乃釋。冬十二月。鎌倉管領成氏殺其執事上杉憲忠。奔古河。成氏已長。怨上杉氏殺其父。與故結城氏朝子成朝謀殺憲忠。家宰長尾景春等立憲忠弟房顯。兵攻成氏。成氏奔房顯。入鎌倉。自稱管領。

康正元年。

乙亥

夏五月。以赤松則尚爲播磨守護。山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名持豐攻則尚殺之。先是畠山德本以赤松氏不可絕祀。赤松滿則子則重不與嘉吉之逆。因立則重。邑於播磨。持豐怒曰。吾以功受封。豈容賊徒遺種。發兵殺則重。則尚教祐弟也。細川成之請而立之。赴播磨。乘持豐之蒙譴退居也。亦為持豐所擊殺。六月。房平罷。持通再任關白。

長祿二年。戊寅秋八月。先是中興宮之遇害也。南人復立其子。擁神璽居吉野山中。赤松氏遺臣石見某等。佯事刺殺之。奪璽還獻。請立赤松氏後。以

赤松政則為加賀守護。使石見率舊臣奉之。持豐又使盜刺殺石見。持豐削髮曰宗全。為人面色赤。人呼曰赤入道。己未冬十二月。藤原教房為關白。寬正二年。辛巳冬十月。大將軍義政遣其弟政知居伊豆。先是兩上杉氏與足利成氏連年構兵。關東大亂。因請得主。奉政知於堀越。稱堀越御所。然關東將士多歸心成氏。

四年。癸未先是畠山義就奔河內。畠山政長攻之。不克。義政兩和解之。共入京師。已而義就忤旨。復奔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河內。細川勝元遣兵援政長。攻陷若江金胎寺二城。圍義就於岳山。義就善守。累年不下。是歲岳山陷。義就逃入高野。持通復任關白。

五年^甲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子成仁親王。是

歲。大將軍義政奏以其弟義視為嗣。任左馬頭。叙

從五位下。居今出川第。細川勝元管領。初義政娶

藤原重政女曰富子。無子。弟義尋為僧。充淨土寺

門主。義政欲養為嗣。義尋恐其有渝。辭。義政曰。吾

後有子。襁褓為僧。誓不渝也。義尋乃蓄髮改名義

視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頁之三

日本変記八部
一 備前
二 備後
三 田打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四
刺
山
本

MAZOCUTI

MAZOCUTI

MAZOCUTI

溝口講義